

※申請方式：

臨櫃 郵寄 業務員轉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批單份數	正本	收據	正本
	副本		副本

傷害暨健康保險契約批改申請書

幣別：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批單號碼	字第	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本保險單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契約內容變更如下：(未變更之項目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變更原因(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變更原因(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址、電話(勿留存業務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O)	(H)	行動電話：		
	E-mail：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搬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等級	公司名稱：	營業性質：			
	職稱：	工作內容(含兼職)：	職業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受益人	姓名：	生日：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變更原因(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傷害健康保險終止契約	(請說明終止保險契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自然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因意外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健康保險終止保險契約之重要說明事項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一、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二、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三、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四、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本公司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無法獲得理賠。				
	3.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4.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本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127條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限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辦理)	本人向第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傷害保險(包括主保險契約和附加保險)，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本保險契約自動續約。要保人連絡電話：				
	※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附加險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以信用卡授權書約定扣款者，續年度信用卡扣款失敗時，本公司同意延緩繳付期限至原保單保險期間屆滿後30日內。				
其他批改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健康險辦理加保時，需填寫【健康告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減保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批改如有應退金額時，同意以下列方式退費：(限要保人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附存摺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3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戶名		銀行	分行，帳號	
付款通知(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同意郵寄方式通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行動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知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批改申請書上所載資料提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送產險公會建立電腦資料作為其他產險或人壽保險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其他產、壽險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請依照上列批改事項核發批單憑執為禱。					
要保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被保險人未滿二十足歲時，法定代理人需同時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核	定	核	保	批	改
業務員/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保經代專用欄位		
			業務員簽名/登錄字號		
			經紀人/代理人簽署		